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报问询函的答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连续多年亏损，报告期营业收入 719,700.92 元，上年同期为 1,736,585.82 元，同比下降 58.56%；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03.4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0.23，存货周转率 0.37；在职员工人数由期初 16 人下降至 7 人。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描述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4,965.06 万元，股东权益为-492.16 万元。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仅有 3.5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234.87 万元，账龄已超过一年。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就业人数能否支撑公司正常运营，并结合后续的资金安排及期后实现的经营成果，分析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之前，公司一直在积极努力与潜在的意向投资人洽谈引入资金等相关事宜；同时，在公司原有业务萎缩、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下，公司依然在积极想办法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委托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基于物联网的物流管理平台》软件，以便形成新的软件销售业务。但是，在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后，市场萎靡、行业停摆，公司受到严重影响。在公司前期接洽的潜在意向投资机构中，疫情导致他们有的自身出现了较大的财务困难，有的改变了态度而保持观望，因此造成公司引资计划受阻停滞。同时，公司原有行业客户和新业务的目标客户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都在纷纷自救，无法开展业务，造成本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没有产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也无法收回。上述情况造成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除了用少量借款维持必须的费用以外，无法支付员工工资等其他费用。几位公司高管和员工对公司有感情，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没有工资的情况下为公司义务工作，希望公司的业务能够有转机并逐步好转；另外，公司高管也在联系新的项目和新的投资方，希望公司能引入项目和资金，为公司带来新的转机和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近几年原有业务萎缩，财务状况不佳，但公司一直在积极想办法改变，可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整个市场环境，造成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现金枯竭，无法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是，公司管理层并未放弃努力，在国内疫情逐渐得到了有效控制，市场慢慢复苏的背景下，公司仍在积极努力地开拓新业务，积极洽谈引进资金和项目，争取尽早有转机。尽管如此，公司经营依然面临巨大困难，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关于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756,660.7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6.47%，其中预付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费期末余额 600,0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30%。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你公司持股 9.09%的参股公司。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财务附注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也未进行披露。

请你公司说明该笔预付款项对应业务的具体内容，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

答复：

(1) 公司预付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 万元预付款，对应业务的具体内容是委托其研究开发《基于物联网的物流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费。公司支付该款项的业务背景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萎缩、人才流失严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经营亏损。为了扭转局面，公司必须开辟新的业务方向，但公司已经没有技术开发人员，无法开发新的产品，而胜龙公司的原有业务涉及物联网和物流管理领域，在此领域还拥有一定的人脉资源。在此情况下，公司委托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基于物联网的物流管理平台》软件产品，相当于购入新的业务基础（即软件产品），希望能实现新的软件产品销售，从而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该软件已经完成交付，正在向国家版权局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并进行市场推广销售。

(2) 关于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方的说明：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9%，从持股比例上不构成重大影响；胜龙公司没有委派任何人员到河北佩罗公司任职，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和影响河北佩罗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本公司与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也不是两方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没有构成对河北佩罗公司的控制、共同控制与重大影响的关系。所以，本公司与河北佩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北京胜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